

平淡生活

海岩 著

生活碾碎英勇的螳臂，
平淡是仅剩的勇气

平淡生活

海岩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淡生活 / 海岩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213-07953-5

I. ①平…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7684号

平淡生活

海岩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钱 丛
责任校对	张谷年 王欢燕
封面设计	林 丽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36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7953-5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他，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你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20世纪50、60、70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统治起来，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倾向，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做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自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自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未再参加过任何系统的学习。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为之汗颜。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发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的怀疑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界，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了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完成近三百万字的作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或贬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灵性和深奥。而我的写作又多是在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20世纪90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地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谨为序。

海 岩

序

在这篇序文的开头，先介绍一下我自己。我是一个靠挣稿费生活的人，从王朔先生始，我们这类人都自称为“码字儿的”。我虽不能与王朔先生比，但这几年也写了几篇小说，有了一点小小的名气，和几家出版社也混熟了。一些影视制作人也纷纷上门约稿，索要他们需要的东西，也就是在当前影视市场上相对好卖的东西。比如古装戏最好卖，特别是这一阵最走俏的清宫戏或古装玄幻戏；又比如警匪戏也好卖，警匪大战多年来叱咤荧屏，高低好赖都容易出手，若再能与反腐或反黑挂钩，那就如虎添翼。

再比如，喜剧。写不出《我爱我家》那种隽永的，写个《还珠格格》那类闹腾的也行，也是眼下时兴的一路。电视剧本来就是大众娱乐，本来就是文化快餐，就是商品。一沾“商品”二字，“消费者就是上帝”的规则放之四海而皆准。这年头老百姓下了班打开电视就图一乐，所以一定要搞喜剧。

一位资深的电视节目投资商向我做了如上教诲，令我顿开茅塞。但同时深感生不逢时——我的历史知识尤其是清史知识近于小学水平，性格拘泥又

不擅“戏说”；对金庸、古龙一类武林诸侯各派功法既不知其然也不知其所以然；公安题材的电视剧我虽也搞过，前有《便衣警察》险些成名，后有《永不瞑目》锦上添花，但前年抛出的《玉观音》已成强弩之末，再弩必是狗尾续貂。纵观这几年警匪戏一浪高于一浪，情节、人物早被高手用尽、用光，步其后尘还能让观众拍案惊奇，已是不可能完成之任务。当然最难的还是喜剧。写喜剧，如果不沦为《还珠格格》的话，如果让圈里圈外都叫好的话，那样的境界非我辈所能为也。我一向认为，写喜剧比写正剧和悲剧更需要思想智慧的博大精深！

但这位电视投资商并不缺乏他们这种商人特有的执着，他一再给我启发并出谋划策，他以我多年前一部作品的成功来鼓舞我的自信，那部作品名叫《一场风花雪月的事》，赵宝刚将它搬上荧屏，把一位正在电影学院上学的新人徐静蕾捧为当时全国的头号青春偶像。投资商说：“你还是写情感戏吧，小情小调你不是很拿手嘛，最好写点隐私什么的，要是能写那种纪实的就更好了，情感纪实现在可是流行得很呢。”

这我知道，多年以来，关于个人情感隐私的纪实文学经久不衰，很多强势媒体都辟有专栏，在我居住的北京市，就有《北京青年报》的“口述实录”和《北京晚报》的“五色土副刊”等，都有极高的阅读率和比较固定的读者群。这类文学也成就了不少“码字儿的”“腕儿”，如安顿等。但我依然心存顾虑，既然早就有“腕儿”在前，我再照虎画猫地“情感”一番、“实录”一番，恐也难有新意，亦有学步之嫌。但投资商不以为然，他说《一场风花雪月的事》发表时，形式上是小说，实际上就是“情感实录”。那篇小说最早的素材和最后的格式，确实是我对一个退役女民警的采访。从作品发表的时间上看，我应当算是这类文体的前辈。那些靠这路子造化成名的作家，说不定还是跟我学的呢。

投资商的这番话与其说让我有了信心，不如说让我为之感动。我从小比

较自卑，因此对一切夸奖、吹捧的话，总是内心渴求，情愿当真。为了不让鼓励我、推崇我、看重我的人失望，经过数日思考，终于在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约了一位多年没什么来往的老同学，一个外号叫“爷们儿”的报社记者，在“谭鱼头”吃了一顿晚饭，郑重地向他请教写作情感实录的门路。

请教门路，说白了就是请他推荐介绍一点线索。他们当记者的，接触社会层面广泛，上至显贵名流，下至引车卖浆，无所不有。果然，那天晚上就着热腾腾的“谭鱼头”，我的这位老同学向我批发了一堆满腹爱恨情仇的痴男怨女，这些人大都来自报社的读者阶层，读了别人的爱情波折、家庭不幸，便也提笔写信，向编辑们一述平生。第二天，我的老同学还挑了几封这类读者来信给我参考，我按上面的姓名、地址一一找到了那几位渴望倾诉的“苦主”。他们大多身居白领，学历较高，甚至事业有成，但感情生活颇不如意，牢骚满腹，感慨良多；或过去受过挫折，至今难以自拔，谈起往事，不堪回首。可惜他们的倾诉，主观感受太多，具体细节不够。议论和观点虽不乏精辟之处，但客观事件则相对单薄。纵有一唱三叹，当时听来满耳酸楚，无奈事后看看笔记，不过痴心女子负心汉、包了二奶设二房，或负心老婆贪富贵，跟着金钱走他乡之类……谈了四五位，如果要写成电视剧的话，那点素材加起来也只够写两三集的，而投资商的要求很明确——二十集！电视剧不够二十集，什么广告都不愿跟上去。

无奈，只得再找老同学“爷们儿”，问他还有没有更好的线索。“爷们儿”想了想，有些迟疑地又说出一个人来，“那你去找找他吧。”他说，并且当即给我写了一个电话号码和一个人名。写完后又主动打电话和那人联系，把我想去采访的意思说了。看来对方不太积极，“爷们儿”在电话里和那人拉扯半天，又叽叽咕咕说了些语焉不详的耳语，才算搞定。他替我约了那人第二天晚上在一个名叫“平淡生活”的酒吧见面。时间是晚上九点，让我们双方都到吧台，各拿一份《北京晚报》作为标志，跟特务接头别无二致。

我知道“平淡生活”是个“静吧”，人一向很少，比较适于谈话。

我谢了“爷们儿”，问：“这也是你们的读者吗，有他给报社的来信吗？”

“爷们儿”笑笑，说：“不是读者，是我在一家医院认识的。”

“噢，你们是病友？”我有几分意外。

“不是，他是那个医院里的护理员。”

“护理员？”

“我有一阵在医院里采访，和这人聊过。后来我又打电话约过他，跟他算是熟了吧。你去跟他聊聊，要是有你需要的东西，就聊下去，要是聊着没劲就随便扯两句然后走人，给他个五十块钱也就成了。”

“五十块钱？还要给钱吗？”

我以为耳朵听错。

“没错，”“爷们儿”的表情很平常似的，说，“他们这种外地打工的，你跟他们说什么都没用，给钱就行。我刚才已经替你砍过价了，要是只谈一两次或者两三次，每次就给五十；要是谈的次数多，每次给个二三十也就行了。我记得你上次写《一场风花雪月的事》那回，不就谈了二十次嘛，最后写成剧本了，不多不少正好二十集吧。你这回打算写几集呢？”

我也不知道这回能够写几集，我甚至不知道这种命题文章式的剧本我到底能否写得出。我低头看看手中那张纸条，在那个毫无生气的电话号码旁边，却飘着一个古灵精怪的人名：优优。

“优优，是女的吗？”

“爷们儿”暧昧地笑笑：“当然是女的，发一男的让你谈半天还得付他钱，你还不把我骂死！”

我也冲“爷们儿”笑笑，顺势调侃一句：“长得漂亮吗？”

“爷们儿”说：“你到底是去情感实录呀还是情感实践呀，要想实践我给你另找别人，起码找一门当户对有共同语言的。别那么不开眼，见个外来妹

就想入非非。”

我收了字条，笑着告辞：“君子不夺人之爱，你只管放宽心吧。”

第二天晚上，我提前十分钟来到“平淡生活”酒吧，那酒吧暗藏在一条小街的深处，一向默默无闻。我推门进去，看到这里与往常一样，每个角落都晦暗不清，只有吧台被灯光打出一片温暖的亮色，在那片鲜橙般的亮色里，已经坐了一个人，看背影是女的。门外秋风乍起，可她仍然一身夏装，看起来有些单薄瑟缩。

她背朝着我，正在翻一份《北京晚报》，听见门响，就回头看我。她的第一道目光并未投向我的面孔，而是盯住了我手中那份同样的报纸。

我向她注目，并示以微笑。

她马上还以微笑，却笑得勉强而又短促，甚至还有几分尴尬。在我看清她的面容之后，我猜测了她的岁数——也许她只有二十岁或者更小。她脸上的稚气增加了我的沉着与自信，并且让我很快找到了适合的语气：“你是老余介绍来的吧，我们去那边坐好不好？那边舒服一点。”

我一边说，一边率先向里面的角落走去，语气中的成熟和主见，甚至带有一丝命令的威严。那女孩果然听话地跟上来了，亦步亦趋地随我走向最里面的一张小桌，又随我在那张小桌的面前，拘谨地坐下。

我的语气虽然严肃，但我的面容始终和善，用淡淡的笑意，竭力消除她的局促。我为她要了一杯果汁，为自己要了啤酒，然后，开始了交谈。

我先通报了自己的姓名：“海岩，作家。你呢？”我问，“你就姓优吗？”

女孩说：“我姓丁，我叫丁优，他们都叫我优优。我知道你，你写的小说我看过。你说世界上真有你写的那种爱情吗？”

我笑笑：“总归有吧，比较少罢了。”

优优老气横秋地叹了一口气：“也许吧，像我们这种人，就更碰不上了。”

“为什么？”

“因为穷啊。没钱，有谁爱你！”

“也许，有钱的人会爱你吧。”我这样说，口气有些玩笑，其实并非玩笑。

优优笑笑：“我宁愿爱一个我爱的人，不愿爱一个爱我的人。”

我也笑笑：“你爱的人也爱你，不是最理想吗？”

优优收了笑，没有接下去，停顿了片刻，突然问道：“今天咱们就谈这个吗？”

我把一个笔记本从包里取出来，说：“呃——我想，先谈谈你的家吧，你是哪儿人？”

优优没答，反问：“咱们要谈多长时间？”

我看了一下表：“怎么，今天你还有事吗？”

优优说道：“余大哥没跟您说吗？我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要是时间长的话，还得加钱的。”

我不禁有点反感，看着那张年轻的脸，那脸上只化了很淡的妆，但已足够漂亮。那种漂亮所代表的气质，是宝贵的青春和朝气，与我耳中听到的话语，显得格格不入。这让我觉得那张好看的脸皮，不过是一副精美的面具。

其实我也明白，这些外来的打工妹也是因为生活所迫，才有如此商人嘴脸。这些出门在外挣钱活命的年轻人，飞进大都市这片树林子，时间长了哪有善鸟。他们万事不离交易，且交易的路数，就跟当年《地道战》那部电影里的台词一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不许放空枪！

我说：“没有啊，老余跟我说谈一次最少两个小时以上。如果谈个两三次，一次五十，如果超过三次，二十就行。要不然咱们打个电话问他。”

优优愣了一下，显然没听出我的话中有诈。心虚了片刻，退缩回去：“大哥，我看出您这人挺好的，我也不想为难您。反正我也来了，今天就先谈吧，五十就五十吧。不过大哥您能不能多谈几次，我把我的事都告诉您，我

还知道好多别人的事，我都可以告诉您的。这一阵反正我也没事，可以随叫随到的，那咱们就两个小时算一次吧。”

我点了点头，于是成交，谈话重新开始。但这时候我对这场很可能仅此一次的采访，已不抱太多收获的幻想，我在记录本上未着一字便已兴味索然。我想：“这种钻进钱眼儿的女孩，还有爱情吗？这种女孩对伴侣的追求和对婚姻的态度，与她们从小就习以为常的交易心理，还能真正绝缘吗？”

那天晚上的谈话依然从优优的家乡及父母开始。优优出生和成长的地方我以前去过，那是一座风景美丽的灵性小城，名叫仙泉。城中有座仙泉公园，园中有山，山脚有潭，上有明瀑，下有暗涌，为千古名胜，自始山以水传，城以泉名。不过我对这座小城最深的印象，却是城中女孩的面容。仙泉街上走着的女孩子，几乎个个如水如花，粉黛不施，衣裙无华，只凭眉目动人，尽得山水之韵。

我面前的女孩优优，不仅相貌，而且声音，都如仙泉的清纯之水。使你很难也不愿将她在谈话之前和我进行的那场几近敲诈的交易联系起来。她用清澈的声音将她不幸的童年娓娓道来——她本不应出生的，只因父亲一心想要一个儿子，所以丁家就一连有了三个女孩。母亲在她出生的同时死去，死于难产。父亲在她刚刚懂事的时候死去，死于事故。她是靠大姐带大的。因为她是计划外生育的孩子，所以一直上不了户口，因为上不了户口，所以一直进不了学校，她的小学课程全是在家自修，老师就是她的大姐。直到父亲死后，二姐被无儿无女的一对夫妇领走，她才在自己生长了十年的城市，得到了一个合法的身份，这也是父亲所在的工厂对父亲丧葬抚恤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

我们每个人，当听到或看到别人的童年经历时，都会下意识地将其与自己的童年做比较。对我来说，小时候发一次高烧、参加一次军训，可能

其痛苦和磨砺都足以记忆终生。尽管，优优童年的不幸并非我采访的主题，童年的生活离我所要窥取的爱情与隐私，毕竟相隔太远，但仍有某个角度，给了我一些探究的兴趣——我想知道，童年不幸的人，自小生存艰难的人，长大后对爱情是更敏感呢，还是更麻木？是更加渴望拥有呢，还是无足轻重？

那天谈话结束的时候，我又约了第二次见面的时间。后来又约了第三和第四次……到最后我已记不清我们陆陆续续谈了多少次，吸引我的并不是这女孩童年的不幸，也不是她现在的美貌，甚至，后来也不是出于追求剧本情节的需要，而是，这个看上去有些唯利是图的女孩，其爱情的经历却是我从未体验也从未耳闻目睹过的，它似乎应当发生在禁欲主义的中世纪，而不是发生在礼崩乐坏的现在。在现在这个时代，我甚至不能肯定，我所要描写的主人公能否算得上谈过恋爱，也许恋爱对她只是一个纯粹的幻想。幻想人人都有，但人人都没有像她这般痴迷和认真。

我试着将优优的故事写下来，我还准备去采访这个故事中涉及的其他人。我没有用这类情感实录文体中最常用的问答格式，甚至没用第一人称来写。这样做的风险是可能丧失某些纪实感，从而不那么逼真。而好处则是可以自由地将我所听到的素材和感觉，全面地考量整合与重新剪裁，而且避免了与《一场风花雪月的事》写法上的重复。我在打完腹稿后才发觉这个故事有一点平淡，其情节的复杂性和刺激性，远远不能满足电视剧对戏剧性的要求，犹豫再三，盘算再四我决定先将它写成一部小说。小说通常只为有兴趣静心阅读的人而作，不必在每一个段落都惶惶不安地担心着心浮气躁的电视观众骂骂咧咧地换台！

因为我要写的只是优优的爱情，所以那些与爱情无关的童年往事，包括优优亲生父母的生前身后，都尽行略去。这部小说就从优优与周月的第一次见面那天写起。从这一天写起时我就已经估计到那位热情的电视剧投

资商可能非常失望，也许他等不到把全书看完就决定不要了。按他的要求我本来应在第一集就布下一个阴谋陷阱，令观众疑云重重，最好先死个人什么的，或者让有情人生离死别，以便到最后一集时再终成眷属。这既符合广大观众的欣赏情趣，又是商业电视剧的经典套路。但这套路与优优的真实经历实难相符，所以我还是坚持从那个看上去极其平凡的日子开始，平铺直叙。



如果非让优优说出一件让她一生难忘的事情，优优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說出这个日子。

其实和优优一样，很多人的这个“日子”，都还焦灼于青春期难免的躁动。青春期有一个最显著的标志，那就是性的觉醒。不管你承认不承认心理学家常用的那个统计——十五岁至十七岁之间，大多数人将经历他一生中最浪漫、最单纯的一次探险，也就是他（她）自己当时和日后都未必明确意识到的那场初恋。

优优的“这一次”却发生在十四岁那年。年方十四就情窦初开，对一个20世纪末的城市女孩来说其实不算什么。不知道心理学对此如何论述，反正在生物学的观点上，早熟的东西和晚熟的相比总不免难御天灾人祸，甚至难以正常地开花结果。

那一天刚刚放学天就下雨了，优优进不了家门，她的钥匙忘在了家里，必须先到体校找她大姐要去。大姐在体校的拳击馆打工，负责收拾东西、打

扫卫生之类。

优优就去了体校。这个下雨的黄昏就是整个故事的开始。在这个湿漉漉的黄昏之后，之后很久，优优才知道，拳击在中国，是一项竞技水平和普及程度都很落后的运动，所以她有点搞不懂，为什么在仙泉这种并不算大的城市内，在这所并不起眼的体校里，在这幢破旧得几乎像她家那座快要拆迁的危房似的建筑中，竟会卧虎藏龙般地埋伏着全省唯一的一支拳击队。

优优走进这幢房子，她没有注意这幢房子有没有窗户，也没有留心房子里的光线都是从哪儿来的，但她看到了房子的一侧，有一个用粗绳圈起来的台子。台子不高不矮，方方正正，一些宽阔的脊背三三两两围在四周，观摩着台上一老一少两个人比比画画地打拳。老的头发花白，穿一身蓝色的运动服，在教小的如何防卫和进攻。小的穿一条红色短裤，戴一顶防护的帽子，露着两只黑白分明的眼睛和一个挺挺翘翘的鼻子，整个上身肌肤裸露。最让人触目的是皮肤上的汗珠，优优看见，那男孩很瘦，加上全身上下泼水一样的汗珠，一看就是个不堪一击的家伙。

拳击台右面有个储藏室，优优大姐就在里面干活，优优绕过台子往那里走去，进门之前台上的少年正被击倒。

优优推开储藏室的小门，大姐正在屋里和一个阿姨聊天。

大姐说：“优优你怎么来了？”

阿姨说：“哟，这就是你小妹呀，你小妹真好看。”

那阿姨很丑、很胖，眼睛盯着优优，问：“上高中了吗？”

大姐说：“刚上初三，以后准备让她上个中专去，比上高中好些。”

胖阿姨问：“中专，想学什么专业？”

大姐说：“女孩子，学个财会吧，将来当会计。”

胖阿姨说：“会计呀，会计好，将来工作好找。”

优优自己是个女的，但她最厌女人家长里短地唠叨，她不甚礼貌地默不